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所為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主文第二項「民國63年12月188日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民國63年12月18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於家事非訟裁定亦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所為裁定，其原本與正本主文第二項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曾羽薇